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三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全戶 6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父親、母親）92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後，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93 年 9 月起核列臺端、○○○君、○○○君暨○○○君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惟依據『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額計算，經查臺端全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超過上述規定，故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行為時第 10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

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 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學校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

9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
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	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等於 13,797 元。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註 1：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或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不予生活扶助。臺北市政府 90 年 3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9001816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6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四字第 13755 號書函釋：「一.....（二）.....投資之公司因經營不善而歇業者，應檢附歇業證明及歇業前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書等證明，得不併計.....。（三）.....公司因經營不善而暫停營業，然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復業，.....故存款本金仍需依照財稅資料計算.....。」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及配偶○○○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總計 73,000 股，金額為 730,000 元，係因訴願人及配偶原為該公司員工，故當時該公司向內部員工募股時，訴願人及配偶乃參與投資。惟該公司因經營不善而導致嚴重虧損並停止營業，尚積欠訴願人及配偶薪資及資遣費，無法償還，據悉該公司因尚積欠勞、健保費、稅金及銀行貸款等，故至今無法辦理停業等相關事宜，訴願人及配偶所持有該公司的股票，已毫無價值可言。
- （二）訴願人在工作尚未遭逢劇變時，有幫 2 個女兒存 1 筆教育基金，共計 52 萬元，訴願人之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因資金不足向親戚借款，失業後因無法順利就業，所以也沒有固定的收入來償還債務，無奈之下，業於 93 年 4 月將 2 個女兒的存款提出償還債務

，故 2 個女兒名下已無存款。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父親、母親共計 6 人，其家庭總收入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相關資料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 (46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710,837 元，因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至○○公司擔任駕駛員，93 年 9 月份審核時薪資為 45,167 元，故以該月薪資 45,167 元計算其收入；另有動產投資金額 500,000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 (5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75,504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每月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其收入，另有利息所得 1 筆 5,526 元，以 92 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349,526 元；另有動產投資金額 230,000 元；不動產 2 筆共計 3,009,513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 (84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收入以 0 元計算；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4,556 元，以 92 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288,172 元。
- (四) 訴願人次女○○○ (84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收入以 0 元計算；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4,556 元，以 92 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288,172 元。
- (五) 訴願人父親○○○ (18 年○○月○○日生)，年逾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惟有薪資所得 1 筆 2,000 元，故其工作收入以 2,000 元計。
- (六) 訴願人母親游○○○ (22 年○○月○○日生)，年逾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工作收入以 0 元計；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1,905 元，以 92 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120,49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42 元，依首揭 9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係符合第 4 類低收入戶資格者，惟查訴願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投資推算合計為 1,776,363 元，平

均每人為 296,060 元，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全戶存款本金及投資每人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 93 年 11 月 19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審認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前開規定，不予生活扶助，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導致嚴重虧損並停止營業，故訴願人及配偶所持有該公司的股票，已毫無價值可言乙節。按暫停營業之公司尚可復業，故投資金額仍須依財稅資料計算，為前揭本府社會局函釋有案，且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查詢系統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並無任何停止營業或歇業之記載，是訴願人執此為辯，尚難採據。另雖訴願人主張 2 個女兒名下之存款業經全數提出還債，惟既未提供相關資料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且縱如訴願人主張其 2 個女兒名下已無任何存款，則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及投資推算為 200,003 元，仍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全戶存款本金及投資每人 15 萬元之限制，尚不影響本案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331958700 號函准自 93 年 9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惟因認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不予生活扶助，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